

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文件

水田府发〔2020〕60号

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规范 制度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，乡级各部门：

《水田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规范制度》已经乡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规范制度

为依法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乡政府层面政府信息，黔江区水田乡人民政府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乡政府各部门根据其职责，负责主动公开下列层面的信息：

- 1.政府领导成员及分工；
- 2.机构设置及职能；
- 3.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- 4.政府工作报告；
- 5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；
- 6.人事任免、公务员考录等信息；
- 7.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；
- 8.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；
- 9.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、依据、标准；
- 10.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；
- 11.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；
- 12.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；
- 13.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；

14.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；

15.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；

16.城乡建设和管理事项；

17.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；

18.征收或者征用土地、房屋拆迁及其补偿、补助费用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；

19.抢险救灾、优抚、救济、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、使用和分配情况；

20.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用以下形式公开：

1.主动公开信息以网上公开为主要形式。政府信息公开网址：
<https://www.qianjiang.gov.cn/bmjd/xzxx/stx/>

2.乡政府主动公开信息，还通过简报、广播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可向乡政府各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

乡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能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乡政府党政办公室为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维护，联系电话：023-79572128。

四、监督保障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。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。